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73/01-02(06)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2002年5月27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控制禽流感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撮述議員自2000年起就控制禽流感措施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1997年8月，香港證實發生首宗人體感染H5N1病毒的個案。至1997年12月27日，元朗一個本地雞隻飼養場及長沙灣批發市場發現有大批雞隻感染H5N1病毒。由於病毒在活雞之間迅速蔓延，政府當局決定，於1997年12月29日銷毀全港所有雞隻。截至1998年2月，香港發現人體感染H5N1病毒的證實個案共有18宗。

3. 自1997年8月起，衛生署一直與世界衛生組織及美國阿特蘭大的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的專家緊密合作，以追查病毒來源，以及確定其傳播方法。專家認為，H5N1病毒極可能經季候水禽傳給活家禽，再而傳給人類。在等候經證實感染個案的調查結果期間，政府當局暫時停止自內地輸入活鴨及活鵝，以免H5N1病毒在本地飼養場、批發及零售市場的活家禽之間相互傳染。

4. 政府當局其後與內地訂立有關輸港活雞的檢疫制度。根據該制度，只有由內地動植物檢疫局發牌及監管的雞隻飼養場，才可向香港輸出活雞。預備運往香港的雞隻，須在出口前與持牌飼養場內的其他家禽隔離5日，並須證實H5病毒測試呈陰性反應。在出口當日，這些雞隻必須接受檢驗，才會獲發衛生證明書。當局會在入境點檢查衛生證明書，並從每批雞隻中抽樣進行血液檢驗。待確定抽樣檢驗的結果令人滿意後，方可將該批雞隻分送往市場銷售。輸入的所有禽鳥，包括水禽，均須遵行同樣的入口管制安排。

5. 在所有本地飼養場、批發及零售市場均徹底清潔及消毒後，當局於1998年恢復輸入內地活雞。政府當局表明，將會在飼養、運送、屠宰及售賣活雞及活水禽等各階段，制訂長遠的分流政策。
6. 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1997年12月31日、1998年1月12日及1998年2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H5N1病毒的事宜。臨時立法會於1998年1月21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有關“改善處理傳染病及入口禽畜檢疫的機制”的議案。

議員自首屆立法會任期起進行的討論

2001年5月的禽流感事件

7. 2001年5月，禽流感再次爆發，10個市場內有大量雞隻因感染禽流感死亡。政府當局決定銷毀各零售市場、批發市場及本地飼養場約120萬隻雞、鴨、鵝及白鴿。當局採取這項措施的目的，在於防止禽流感病毒在其他雞隻及禽鳥間蔓延，以及防止病毒與其他病毒混雜而產生可能對人體健康造成影響的新的病毒品種。當局向受影響的業界人士作出補償及／或提供財政協助。
8.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5月21日的會議席上，與政府當局討論為防止禽流感病毒蔓延及保障公眾健康而採取的各項措施。政府當局解釋，在2001年5月發現的病毒品種，與曾於1997年在港感染人類的病毒品種並不相同。然而，為確保徹底消除病毒，當局封閉所有零售店鋪數個星期，以便進行徹底的清洗及消毒工作。當局亦要求內地有關當局在該段期間暫停將活禽鳥運往香港。
9. 事務委員會不滿政府當局為受是次大規模銷毀雞隻行動影響的業界人士所建議的補償方案。在2001年5月21日舉行的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賠償給所有受是次大規模銷毀雞隻行動及停業影響的活家禽業的僱員。經修訂的補償及財政協助方案其後於2001年6月1日獲財務委員會通過。
10. 活家禽零售店鋪於2001年6月16日恢復出售活雞。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6月18日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防止禽流感再次發生的監察措施，以及改善公眾市場的衛生情況及環境的措施。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在諮詢業界意見後，採取了若干額外的監控措施，及為批發及零售市場制訂了一套新的衛生指引。
11. 政府當局亦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擬禁止活鸚鵡與活雞一同運送及出售，以防止這些禽鳥身上的病毒混雜而產生曾於1997年感染人類的致命病毒。為施行這項分流政策，《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及《2001年食物業(修訂)規例》於2001年10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這些附屬法例。由於

小組委員會委員對若干分流措施及擬議的罰則水平有不同意見，政府當局及小組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分別對有關規例提出多項修訂，以處理委員的關注事項。經政府當局及李華明議員動議作出修訂的各項規例，於2001年12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

2002年2月的禽流感事件

12. 2002年2月初，錦田區內數個飼養場發現有雞隻不尋常死亡，亦有雞隻出現健康問題。漁農自然護理署決定封閉錦田(及白沙)區所有25個飼養場，並將其中兩個發現受禽流感感染的飼養場內的雞隻全部銷毀。其他雞隻飼養場未有發現雞隻受禽流感感染的個案。

13. 至於批發市場和零售市場方面，於2002年2月，整體上市場的雞隻健康並沒有出現不尋常的情況。不過，當局在數個街市的個別雞檔發現有雞隻的健康出現問題。為防患於未然，這些雞檔所飼養的活禽鳥均已銷毀，並已在有關檔位進行徹底的清洗和消毒工作。

14. 經評估有關情況後，禽流感專家工作小組認為沒有證據顯示雞隻所感染的病毒是1997年感染人類的病毒。儘管如此，為中斷可能在街市出現的病毒週期，當局於2002年2月8日安排進行一次額外的休市清潔日，讓所有街市檔位進行徹底的清洗和消毒工作。

15. 據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02年3月為止，共有25個飼養場約共90萬隻禽鳥被銷毀。

16.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2月8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政府當局簡報禽流感事件的情況，以及當局採取的額外控制措施。委員深切關注，何以當局雖已實施一套全面的禽流感監控制度，但卻在少於12個月內兩次爆發禽流感。部分委員又關注到，當局就銷毀雞隻作出賠償的政策，會否變相誘使飼養場經營者及／或雞檔檔主不遵守當局就控制禽流感所制訂的各項衛生措施。

17. 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慎重考慮下列事項 ——

- (a) 調查爆發禽流感的成因，並制訂長遠的解決辦法，避免禽流感再次爆發；
- (b) 加緊規管本地飼養場，並對飼養雞隻數目遠超核准數額的飼養場採取行動；
- (c) 加強對本地雞隻採取預防措施，將其與入口雞隻／其他家禽分開處理，避免交叉感染；及
- (d) 檢討現行的監控制度，並加強監察批發市場和零售市場，確保他們遵守當局為控制禽流感而推行的各項衛生措施。

18. 政府當局曾就所採取的改善措施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兩份補充報告。政府當局已實施一項防疫接種計劃，為白沙區的雞隻飼養場約40萬隻雞隻注射疫苗，作為防止病毒散播的措施之一。政府當局亦已找出可改善本地飼養場的防疫措施之若干範疇。

19. 政府當局已委任一個調查小組，負責確定這次本地飼養場出現禽流感的成因，並且建議措施，以減低日後再度發生同類事件的機會。鑒於該調查小組的成員須於2002年4月中出席在美國喬治亞州舉行的第五屆國際禽流感研討會，有關調查報告於2002年5月中呈交環境食物局。事務委員會將於2002年5月27日舉行的會議席上，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調查結果及有關控制禽流感的各項建議。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方便委員參考。委員可於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及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fseh/general/fseh0102.htm>)瀏覽此等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5月24日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通過的議案／立法會質詢
臨時立法會	1998年1月21日	陳榮燦議員就“改善處理傳染病及入口禽畜檢疫的機制”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2001年6月6日	黃容根議員就“禽流感事件”動議的議案
衛生事務委員會	1997年12月31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H5N1病毒，俗稱「禽流感」” (只備中文本) 會議紀要 (臨立會CB(2)1130號文件)
	1998年1月12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臨立會CB(2)821(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臨立會CB(2)1280號文件)
	1998年2月9日	會議紀要 (臨立會CB(2)1447號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1年5月21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1629/00-01(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320/00-01號文件)
	2001年6月18日 (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1852/00-01(01)及(02)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33/01-02號文件)

	2001年7月10日	<p>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 CB(2)2065/00-01(01)、(02)及(03)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458/01-02號文件)</p>
	2002年2月8日	<p>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 CB(2)1105/01-02(01)號文件</p> <p>有關最近禽流感事件的報告 (立法會 CB(2)1456/01-02(01)號文件)</p> <p>有關最近禽流感事件的補充報告 (立法會 CB(2)1538/01-02(01)號文件)</p>